

敏惠專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1月16日(星期五)14:00-14:40

地點：3F討論室

主席：謝○○主任

紀錄：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前來與會，這星期應是大家最忙碌的一週，但有關依些教務方面的議題還是要討論，也請各位踴躍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103.11.20)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研議將學生參與社團納入選修學分，決議：會後再邀請各科主任研議相關問題。。

二、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學生之懲處，決議：如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懲處決議
牙二孝	5020	古○○	國文	雖無作弊事實，但行為有欠妥當，成績以零分計算，不記過。
護二仁	5020	吳○○	基本護理學	雖無作弊事實，但行為有欠妥當，成績以零分計算，不記過。
護一忠	5030	陳○○	全民國防教育	未交卷該科0分計算
護一忠	5030	楊○○	全民國防教育	未交卷該科0分計算
美二愛	5020	陳○○	國防通識	未交卷該科0分計算
護一信	5030	林○○	解剖學 I	作弊該科0分計算，大過一支，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
護一信	5030	蘇○○	解剖學 I	作弊該科0分計算，大過一支，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

三、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決議：通過。

四、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決議：通過。

五、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決議：通過。

六、修訂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決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

(一) 103學年度寒假重補修班開課科目如下---

共同科目：英文(2)、英文(4)、英文(6)、數學(2)

護理科：生理學 I (A)、生理學 I (B)、兒科護理學 I、兒科護理實驗、病理學、身體

檢查與評估、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解剖學Ⅱ、基本護理學Ⅰ、藥理學Ⅰ、微生物學

牙技科：(牙技)解剖生理學Ⅱ、固定義齒技術學Ⅱ、牙科鑄造學、牙體形態學實驗Ⅱ、牙科材料學Ⅱ、全口義齒技術學Ⅱ。

課表與上課教室皆已放在網路上。

(二) 辦理期末考試務工作。

(三)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排配課資料請各教學單位於104年1月28日前上傳，選修課開課時間是課務組先預排的，如不符各科的需求，時間是可以修正的，但修正時請參考英文組的排課時間，另安排授課老師時校內老師請注意招生日(如有進修請注意進修日)，兼課教師請注意來校上課的時間。教科書單亦請於104年2月2日前上傳。

(四) 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承辦學校為弘光科技大學，詳細期程表如下：

103/10	103/10月15日前上傳第一季計畫執行情形(6-8月)
103/12	103/12月15日前上傳第二季計畫執行情形(9-11月)及繳交6-11月份期中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01	104/1月底前確定訪視30所學校
104/02	104/2月6日前舉辦受訪學校及訪視委員說明會
104/03	• 104/3月進行30所學校實地訪視 • 3月22日前上傳第三季計畫執行情形(103/12-104/1-2月)
104/05	104/5月15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06	• 104/6月15日前上傳第四季計畫執行情形(104/3-5月) • 30校訪視報告及400系書面審查成績送教育部 • 辦理第2年計畫審查，補助1/3系科辦理第1至第3項措施，補助103年獲補助400個系科辦理4-8項措施(此4-8項與前1-3項措施之關聯度與對應性，列為計畫考核重點)
104/07	•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北中南3區觀摩分享座談會 • 完成400系科成效分析報告 • 記者會

(五) 近來有科詢問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的申請時間，但課務組尚未接獲相關公文，而依照去年所公告的期程如下，提供給各科參考

1.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規劃書。
2.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規劃書；初審未獲通過者將另行安排時間到教育部簡報說明後，再次審查。
3.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務組)

案由：審議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業師事宜，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030905773G號文，本校申請103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業經審核通過，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1萬3,774元，計畫執行期程自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2.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如下表。

學期	授課班級	科目	學分數	每週時數	總上課節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業界教師	業界教師服務單位	業師職稱
103 下	護二忠~ 護二愛	內外科護理學 實驗 I	1	2	36	12	郭○○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柳營分 院	護理長
103 下	護二信~ 護二平	內外科護理學 實驗 I	1	2	36	12	吳○○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柳營分 院	護理長
103 下	護一忠~ 護一愛	基本護理學實 驗 I	1	2	36	12	黃○○	成大醫院	護理師
103 下	護一信~ 護一平	基本護理學實 驗 I	1	2	36	12	吳○○	成大醫院	專科護 理師
103 下	護三忠~ 護三愛	產科護理學 I	2	2	36	12	尤○○	麻豆新樓醫 院	護理長
103 下	護三信~ 護三平	產科護理學 I	2	2	36	12	陳○○	麻豆新樓醫 院	護理師
103 下	護三忠~ 護三平	環境與健康 II	1	1	18	6	李○○	大林慈濟醫 院勞安室	專員
103 下	專業選修	另類療法	1	1	18	6	柯○○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柳營分 院	護理師

3.護理科「另類療法」原聘任為李佳容老師，因下學期無法前來受課，故更改為柯○○老師授課。

決議：通過。

提案二(美容保健科)

案由：103學年度美容保健科「美容衛生與化妝品法規」課程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美容保健科103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美容衛生與化妝品法規」課程名稱誤植為『美容衛生與化妝法規』，請允許修正。

2.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美容保健科)

案由：103學年度美容保健科「美容衛生與化妝品法規」課程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美容保健科103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美容衛生與化妝品法規」課程名稱誤植為「美容衛生與化妝法規」，請允許修正。

2.原課程規劃中，第四學年下學期『臨床美容學實驗』漏填上課時數，經發現後申請補填該科目授課時數為2小時。

3.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四(美容保健科)

案由：美容保健科10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填寫美容保健科100學年度第四學年下學期與第五學年上學期『勞作教育』學分數0授課時數1。

2.請參閱附件美容保健科100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

決議：通過。

提案五(美容保健科)

案由：美容保健科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填寫美容保健科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第四學年下學期『臨床美容學實驗』實驗時數2小時。

2.請參閱附件美容保健科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

決議：通過。

提案六(美容保健科)

案由：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美容保健科三年級專業選修課新設科目「服裝畫」與「花藝美學」課程大綱審定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七(幼兒保育科)

案由：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保育科專業選修課新設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與「綜合媒材表現技法」課程大綱審定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選修課新設科目「消費者行為」課程大綱審定案，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九(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考試辦法，請討論。

說明：參考考試院的全國考試辦法後，修正本校考試辦法中第十四條有關懲處的部分，以臻完善。

辦法：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十五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惟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逾考試時間三十分鐘始可繳卷。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	第 三 條 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十五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惟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逾考試時間三十分鐘始可繳卷， 並在教室安靜自習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	考完試交卷後應離開試場。
第十四條 凡考試違規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試卷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懲處。 (一) 考生攜帶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二) 考試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三) 考生如有窺視、交談、互換試卷(卡)、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者。 (四)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五)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	第十四條 凡考試違規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試卷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懲處。 (一) 考生攜帶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二) 考試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三) 考生如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者。	新增四~十二款

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六)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七)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擾亂試場秩序。 (十)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十一) 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雙方均應留校察看或退學之處分。		
無	五、凡被監考人員發現作弊，不聽制止且態度不佳者，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攜帶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除試卷以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刪除，與第四款合併
無	六、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雙方均應令退學之處分。	調整為第五款
無	七、利用教室牆壁或書桌書寫應試科目相關文字資料企圖作弊，情節嚴重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	刪除，與第四款合併
無	八、攜帶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查無作弊行為者，該科扣二十分。	刪除，與第十六條合併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無	新增，原第十五條以下條款依次遞增

三、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四、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五、攜帶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查無作弊行為者。		
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二、 三、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隨身攜帶者。 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經勸阻不聽仍繼續作答者。		新增
第十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新增

修正後原第十五條以後條文數字第遞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牙體技術科）

案由：擬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產業實務鏈結專班學分(位)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為配合牙體技術產業實務鏈結專班學分(位)學程執行，擬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牙體技術產業實務鏈結專班學分(位)學程設置要點。

辦法：1. 如附件。

2. 本案經由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牙體技術科科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自由發言：無

陸、散會：14：40